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澄 清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发现2009年3月2日某财经网站流传某证券投资基金大举购入本公司股票的传闻。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股东名册,在公司前100名股东中没有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述传闻与事实严重不符,不排除个别机构或个人蓄意散布谣言影响股价、误导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可能。

三、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成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保留通过法律程序追究相关谣言制造者和虚假信息发布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整体业务仍处于调整期,其中主营业务之一的印制电路板业务生产经营近年来一直处于举步维艰的困难状态。受国际金融海啸的冲击,电路板制造行业景气度大幅降低,公司业务订单锐减,经营环境更加严峻,导致本公司印制电路板事业部2008年出现严重亏损。2009年1月至今,公司印制电路板事业部的亏损额较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上升,且预计短期内不会有明显改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3 月 4 日